附件1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在

科学技术传播中的重要作用，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，特制定本

办法。

第二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是我市引领、推动、创新科

普工作，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高层次科普人才。

第三条 平顶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科

协）负责市首席科普专家的联系服务和管理指导工作，负责组织

实施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执

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严谨的

科学精神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。

(二)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，

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的广泛认可。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

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，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相关领域科普

工作发展方向。

— 6 —



(三)热爱科普工作，努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

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在科普管理、科普创作与出版、科

普活动、科学传播等方面经验丰富，效果显著。

(四)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，能引领同行科技工作者、科研机构、

高校、企业等开展科普工作，身体健康。

第三章 评聘程序

第五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评选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

次。

第六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工作采取“个人自荐、

组织推荐、同行评议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推荐单位根据本办法

第四条规定的条件，遴选推荐对象，填写《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

家推荐表》，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。

第七条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

家对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推荐对象进行评审，提出具体评审意

见，经审定公示后，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，

公布年度聘任结果，颁发“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”证书。

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

第八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要广泛开展科学技术传播

工作。面向青少年、农民、产业工人、老年人、领导干部和公务

员等重点人群，结合学科（专业、领域、行业）的国内外重大科

技事件、主题日、纪念日等，领衔举办或参加科普活动和科技志

愿服务活动。不断创新科普活动方式，推动形成学科或行业科普

— 7 —

品牌。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，及时

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，权威解读热点、焦点及公共事件

背后的科学知识，传播本学科或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共识，科学引

导社会舆论。下载使用科普中国APP，并注册成为科普信息员，

广泛传播应用“科普中国”“中原科普”优质资源，争当服务基

层群众的优秀科学传播者。

第九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要积极开展科普创作。围绕

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，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，领衔

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，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、展教品、图书、

影视作品、文艺节目等。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重大专项和

重大工程项目时，要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最

新科技发明和创新成果。

第十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要大力推动拓展学科和行

业科普工作。广泛利用社会力量，推动学科或行业加强科普设施、

科普人才、科学传播专家团队、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等建设。推动

所在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医院、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

普资源，面向公众开放科普基地、生产线、科技博物馆等。

第十一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要积极参与科普工作计

划的制定，对科普工作建言献策。参与科普工作经验交流、理论

研讨和学习、培训，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。平顶

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每年要牵头开展不少于2次科普活动或科技志

愿服务活动，每年在媒体上发表1篇以上科普文章。平顶山市首

— 8 —

席科普专家组织、参与或举办的科普活动的文字、影像资料以及

公众参与的人数等有关材料和统计数据要及时提交市全民科学

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

第十二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实行聘任制，每批聘期5

年。

第十三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在聘期内开展科普创作、

科学传播、科普讲座、科普报告、科普培训和科技志愿服务等公

益性科普活动时，可以“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”名义进行宣传

和介绍。牵头组织公益性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时，可以

“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团”名义进行宣传和介绍。

第十四条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积极为

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开展工作搭建平台、提供条件。统筹安排

参与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工作者日、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；

优先推荐参与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科普宣传；

邀请参加科普项目评审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、科普教育基地命名

和评估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平顶

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，根据综合评估情况对做出

突出成绩的首席科普专家给予表彰。

第十六条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在聘期内因违法违纪受到

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，自动取消其“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

— 9 —

家”称号。

第十七条 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聘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

者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撤消其“平顶山市首

席科普专家”的称号：

（一）在科普工作中发表有悖于科学性原则的言论的；

（二）参与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、伪科学活动的；

（三）以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或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团

名义参与商业性活动宣传的；

（四）在公益性活动中传播商业盈利内容的；

（五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，经指出仍不整改的；

（六）连续两年未开展科学传播工作的；

（七）有其他应当撤销称号情形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— 10 —

— 13 —

